

# 国际海底信息

第 39 期

2009 年 7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

动 态 .....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综述.....	2
观点与立场 .....	9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代表陈京华大使在大会上的发言... 9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副代表徐宏副司长在理事会上的 一般性发言.....	11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副代表金建才秘书长在理事会上的 发言.....	12
资 料 .....	1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方统计表 .....	13

# 动 态

##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综述

### 一、大会

66 个管理局成员和美国等 5 个观察员出席本届大会（截至本届会前，管理局共有 158 个成员和 40 个观察员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集团的阿根廷代表 Mario Jose Pino 大使当选大会主席。本届大会共举行 5 次会议，其主要议程和会议情况如下：

#### 1、秘书长年度报告

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概述了管理局自第 14 届会议以来的各项工作，指出管理局根据大会核准的 2008 至 2010 年实质性工作方案，继续把重点放在必要的科学和技术工作上，特别致力于促进加深对深海海底采矿的潜在环境影响方面的认识。

与去年较为乐观地评估海洋矿物商业开发前景不同，今年秘书长报告分析了目前全球经济衰退带来的负面作用，特别是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影响了海底和陆地采矿的未来发展。但报告同时指出，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因不像小勘探公司那样依赖外部项目融资，所以能以长远眼光看待有关需求和价格，并将继续其最近的蓬勃发展趋势；此外，最近的科学工作，特别是海底热液方面的工作，也帮助扩大和改善了目前对世界海洋热液矿藏潜力的认识。

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报告指出，秘书长已致函除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外的所有承包者，正式接受他们提出的第二个五年期活动方案，并提议用换文形式修订合同，以体现新的活动方案。截至今年 3 月 10 日，所有有关承包者都已接受拟议的修订。就承包者年度报告中勘探支出的统计问题，报告继续呼吁承包者逐项准确列明有关支出，并建议承包者进行协作，使结核类型的分类标准化。

关于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报告简要回顾了过去几届会议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审议情况，并指出，在今年会议上，理事会和法技委将继续分别审议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结壳规章。报告还

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3/111 号决议第 33 段中表示，希望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尽快定稿。

关于海洋科研，秘书长高度评价近年来所召开的几次研讨会，包括 2008 年在印度钦奈国立海洋技术学院举行的有关建立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和提炼项目初步费用模式的技术研讨会，以及 2007 年 3 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召开的三次区域研讨会，认为有关会议成果对深海海底采矿专业科学文献做出了重大权威性贡献，专家们在深海采矿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互动交流也对会议东道国产生了积极影响。秘书长通报，其拟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再召开两次国际研讨会，分别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地质模型以及确定对“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矿床进行研究的科学协作模式，以期解决采矿所需环境数据的标准化要求问题。秘书长还指出，管理局非常依赖各国科学家的远洋科研成果，由于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的商业开采将主要在非活动性矿床进行，希望各国能向这类远洋科研提供资助，以便管理局能获取有用的信息，推动其相关工作。

关于资源数据的收集和评估，报告指出，秘书处增强了其关于海底及其资源的地理信息库，更新和集成了现有数据，开发了一个数字地图集（地理信息系统地图集）和一个互动网络界面，并将继续努力同国家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提供地理信息，支持管理局各机构的决策。

报告介绍了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会同联合王国皇家国际问题学社召开的特邀专家讨论会的情况。该会审议并委托研究了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有关的一些技术、法律和政策问题，是管理局探讨与执行第 82 条相关的问题的初步步骤。会议认为，外大陆架资源的首次商业生产将在 2015 年前实现，管理局应在此前提前较多时间解决有关关键问题，包括应如何与生产国进行互动和如何设计今后可能收取的应缴款项和实物的分配办法。有关委托研究成果将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做出修改，在适当时候予以公布，供管理局所有成员参考。

报告还论述了管理局为保护海洋环境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强调海洋活动相互关联，需加强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确保工作方法的统一性和对海洋

环境的全面保护。报告并指出，管理局今后一年的工作将继续重点关注海洋环境。

管理局成员对秘书长就任后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表示满意，对管理局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赞扬管理局组织研讨会传播深海生态学知识和认识，欢迎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进行互动，肯定自愿信托基金和捐赠基金的价值，呼吁各国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第十一部分协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此外，成员国还就缴纳管理局分摊会费情况、及时通过硫化物规章草案的必要性、以及对一些沿海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提出划界案的关切等问题发言。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年度报告表示满意，对管理局取得的工作进展表示赞赏。关于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的制订工作，中国代表团认为，规章能为两种海底新资源的探矿和勘探工作确立全面的法律规范，促进对两种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利用，既可增强管理局工作的活力，也有利于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有效管理“区域”资源，并从对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公平分享利益。中国代表团愿意继续积极参与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同各方一道就有关未决问题尽快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中国代表团赞赏管理局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方面工作，希望管理局在组织协调有关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评价的科研活动时，借鉴上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资源评价项目的成功经验，推动和加强有关各方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全面参与“区域”事务，已于今年初向自愿信托基金捐赠 20000 美元，并愿就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海洋科研提供协助。

中国代表团还就个别国家以太平洋上一个名为“冲之鸟礁”的孤立岩礁为基点，提出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主张表达关切，并以“保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为题作专家报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该礁为基点提出的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外大陆架划界主张，将侵蚀约 90 万平方公里的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虽然外大陆架划界案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负责处理，但由于已牵涉到国际海底区域可能受到侵蚀的问题，管理局需要对这一问题表现出足够的重视和表达必要的关注，以引导国际社会重视对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保护，对可能损害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情形予以防范。管理局应在其工作

报告中恰当反映这方面的关注，敦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妥善处理这一问题，切实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韩国、科特迪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德国、埃及、古巴、墨西哥、乌干达等国家在会上亦对此表达关注。

## **2、财务委员会成员补缺选举**

原财务委员会中国籍委员刘建先生于 2009 年 4 月 9 日辞职。为填补有关空缺，经中国政府推荐，大会选举王全玲女士为财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刘建先生的剩余任期。

## **3、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根据财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理事会的建议，大会决定促请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和尽快支付往年欠款，请秘书长酌情努力收缴欠款；鼓励出席和参加管理局会议的观察员自愿为管理局预算和捐赠基金及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赞赏秘书长节省预算的努力；指定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为独立审计人，负责审计管理局 2009 年和 2010 年的财务报表；建议将新近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刚果、利比里亚和瑞士的预付款总额加入周转基金；并请财务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就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问题提出建议。

## **4、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大会第 16 届会议的日期初步定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

## **二、理事会**

37 个理事会成员中的 33 个出席了本届会议，来自非洲集团的埃及代表 Mahmoud Samy 先生当选为主席。本届理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重点就硫化物规章草案继续进行审议。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准备的以下两份文件：（1）结合第 13 届和第 14 届理事会的讨论和建议情况而编写的规章草案订正案文；以及（2）载有对规章草案相关未决问题的审查情况以及一些可能的订正建议的工作文件。

经过讨论，理事会就订正规章草案第 21 条（申请费）、第 28 条（区域面积和放弃）、第 45 条第 3 款（对规章修正的临时适用）以及规章草案附件 4 的第 17.3 条、第 21.1bis 条（不可抗力）和第 25.2 条（法院或法庭裁判的可执行性）

达成一致意见，但未能完成对第 12 条第 5 款（反垄断）和第 23 条（重叠主张）的审议。理事会商定，下届会议将继续讨论这些问题，以期通过规章草案。

关于重叠主张问题（即涉及相同勘探区的不同申请），针对南非、德国等不少国家坚持基于“先来先得”原则处理有关问题，中国代表团发言指出，解决这一问题应在分析有关申请者探矿质量的基础上适用“公平与公正”的原则，特别要考虑在有关区域发现多金属硫化物矿的时间、地点和数量等因素，不应简单根据“先来先得”原则仅批准首先提出的申请，那样将可能鼓励申请者过早提出低质量的申请甚至恶意抢先申请，对于在同一区域已开展探矿工作的其他申请者也不公平，在程序方面，应让有关当事方通过协商、秘书长调停以及自愿仲裁等方式解决重叠主张纠纷。关于反垄断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不能仅因某些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属于某一国家即认为他们是“关联企业”，进而限制他们的总申请面积。印度则建议既要为具有一国国籍的所有企业，也要为具有不同国籍的关联企业设置可申请面积上限。

此外，本届理事会还选举了俄国籍的 Denis Gennadyevich Khramov、中国籍张海啟和日本籍 Nobuyuki Okamoto 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分别接任已从委员会辞职的来自上述三国的委员（Sergey I.Fyodorov、张洪涛和 Yoshiaki Igarashi）的剩余任期。

### 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本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于 5 月 18 日至 27 日召开，共有约 20 名委员出席会议，智利委员弗洛里斯先生为会议主席。本届法技委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

委员会依惯例以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审查和评价了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欢迎一些承包者之间正在或计划开展的合作方案，认为这种合作可能有助于维持时序站点和优化科考成果。委员会注意到不同的承包者没有采用统一的结核归类标准，鼓励承包者将其数据与管理局的数据库统一起来，并建议承包者收集动物和微生物的遗传特征样本，将采样方法和设计标准化。

## **2、审查请求核准保留区域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根据第 15 届会议议程，委员会原本要审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由瑙鲁共和国担保）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由汤加王国担保）于 2008 年提出的在“区域”内多金属结核保留区内开展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但上述申请者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写信给管理局法律顾问，请求推迟审议它们提出的申请。委员会决定在接到进一步通知后再审议这一项目。

## **3、审议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建议**

委员会虽然认为，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C-C 区) 拟议建立的特别环境区域网是根据现有科学研究设计的，旨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受影响区域的生态，同时避免与 C-C 区目前的使用情况产生任何冲突，但同时认为，关于 C-C 区物种分布的资料十分有限，尚不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动用《公约》规定的权力以永久关闭有关区域的建议，而应根据已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制定全面合理的 C-C 区整体环境管理计划，明确界定 C-C 区的保护目标，包括一项全面的环境监测方案，并为了环保目的提出代表性区域网的定义。该计划应完全符合预防原则，但也应具有灵活性，以便随着新的科学资料的收集作出改动。

为了更好地推介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管理局优先考虑举办国际讲习班，让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代表和其他专家参加，以便进一步审查关于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现有建议，并就拟定 C-C 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咨询。委员会还鼓励在拟议特别环境区域开展进一步科学研究，并建议将从这些研究中收集的数据同管理局现有承包者收集的资料进行比较，以更好地评估拟议特别环境区域具有多大的代表性，并评估其是否都有必要或者是否应对这些区域的面积和地点作出调整。

## **4、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给承包者提出的指导建议**

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两个事项：(1) 是否有必要审查委员会在 2001 年就环境问题提出的建议；(2) 秘书处为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报告的一整套建议草案。

关于审查环境建议，委员会指出，2001 年建议中载列的一些材料已经过时，提出对建议进行修订，以纳入一个标准的采样方法和数据归档存储方法，以便优

化在区域一级对承包者收集的环境数据进行比较。由于本届会议期间没有足够时间来完成对环境建议的审查，委员会同意闭会期间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

关于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委员会经过详细讨论，包括修订秘书处编写的案文，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在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方面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建议的目的是就以下事项向承包者提供指导：按照《规章》要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指明国际公认的会计原则；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定义；在年度报告中列报财务资料的格式；以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核证形式。

### **5、审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委员会继续审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部分委员就一些技术问题表达了观点，包括对申请区面积等问题的不同看法。委员会决定通过规章草案修订案文作为给理事会的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转交理事会第 16 届会议审议。

### **6、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最新进展情况**

委员会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项目已接近完成表示满意，指出承包者的参与对于该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委员会还注意到，他们打算开始为印度洋制作一个类似的地质模型。

### **7、其他事项**

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关于大陆架划界案现状的简报，并就包括沿海国过度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侵蚀国际海底区域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和关切。

## **四、财务委员会**

本届财务委员会会议于 5 月 26 日和 27 日召开，印尼籍委员哈希姆·贾拉尔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本届财委举行了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状况、预算执行情况、节省费用措施、2008 年管理局财务情况审计报告、任命独立审计员以及其他事项，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有关建议。



## 观点与立场

###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代表陈京华大使在大 会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祝贺您当选本届大会主席。相信在您的指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中国代表团还愿借此机会再次祝贺尼·阿·奥敦通先生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新一任秘书长，相信在新任秘书长的领导下，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将会取得新的成绩。中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地与各成员国一道支持秘书长的

工作。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秘书长所作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全面介绍了管理局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指出了管理局当前的工作重点和今后的发展方向。我们对报告表示满意，也为管理局取得的工作进展感到高兴。

主席先生，管理局近年的工作重点是制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两种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经各方共同努力，两部规章的制订工作均在不断取得进展，中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以建设性态度参加了上述规章的制订工作。中方相信，只要各方本着服务于全人类利益的宗旨，对规章审议采取务实合作的态度，妥善解决有关分歧，就可以推动规章尽早出台。我们希望这两部新规章能够为两种海底新资源的探矿和勘探工作确立全面的法律规范，促进对两种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利用。这也将有利于增强管理局工作的活力，有利于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有效管理“区域”资源，并从对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公平分享利益。中方愿继续积极参与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同各方一道就有关未决问题尽快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

主席先生，难以有效、全面参与“区域”事务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自愿信托基金和海洋科研捐赠基金的设立是为解决上述问题迈出的重要步伐。中方理解发展中国家希加强能力建设的关切，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事务。中方已于今年初向自愿信托基金捐赠 20000 美元，并愿就便利发展中国家参

与“区域”内海洋科研提供协助。

主席先生，在管理局的组织下，建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的工作已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并开始进入第二阶段，中方对项目的进展表示满意，对管理局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赞赏。中方希望，管理局在组织协调有关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评价的科研活动时，借鉴上述 C-C 区资源评价项目的成功经验，推动和加强有关各方的交流与合作。中方愿积极参与有关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评价的科研活动。

主席先生，中方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谈一谈关于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看法。近年来，沿海国纷纷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外大陆架划界案，以确定其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这是国际海洋事务中的一件大事。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沿海国外大陆架与国际海底区域的界限，有助于明确国际海底区域范围，对管理局履行其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管理“区域”资源的职责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我们认为，确定沿海国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必须确保《公约》得到全面、完整的遵守和实施，确保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不受侵蚀，确保不影响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

中方关切地注意到，个别沿海国在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时未能切实遵守《公约》规定。例如，有国家以太平洋上一个名为“冲之鸟礁”的孤立岩礁为基点，提出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主张。而事实上，该礁在高潮时仅露出海平面十几厘米，原始面积之和不足 10 平米，属于《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规定的“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据初步估算，以该礁为基点提出的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外大陆架划界主张，将侵蚀约 90 万平方公里的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对此，国际社会纷纷表达关注和担忧。中国也于今年 2 月 6 日就有关划界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照会。

以冲之鸟礁作为基点提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主张，涉及《公约》的重大原则问题，更涉及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首倡者、马耳他的帕多大使曾指出：“如果 200 海里的管辖权可以建立在无人居住、遥远的小岛上，对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空间所实施的国际管理的有效性将受到严重损害”。此外，《公约》第 300 条也明确指出，缔约国应真诚履行公约义务，

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显而易见，任何缔约国在提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主张时，都应当将《公约》作为一个整体，完整地、全面地遵守和履行，而不能片面运用部分条款主张自己的权利，损害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否则，《公约》及其所确立的国际海洋秩序的完整性和权威性就会受到严重破坏。

中方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愿意就此问题充分听取和考虑国际社会的关切。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并相信该委员会作为根据《公约》设立的一个重要机构，将会忠实地、谨慎地履行《公约》所赋予的职责。

中方认为，虽然外大陆架划界案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负责处理，但由于已牵涉到国际海底区域可能受到侵蚀的问题，管理局需要对这一问题表现出足够的重视和表达必要的关注，以引导国际社会重视对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保护，对可能损害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情形予以防范。我们希望管理局在其工作报告中恰当反映这方面的关注，敦促《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妥善处理这一问题，切实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谢谢主席。

##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副代表徐宏副司长在 理事会上的—般性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首先祝贺您当选本届理事会主席。相信在您的指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

今年的核心议题仍然是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在前几届理事会上，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对此表示满意。审议过程中，各方观点尽管有分歧，但彼此尊重，任何条款的通过都遵循了协商一致的原则，体现了我们服务于全人类利益的合作精神，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并期待在今后的审议过程中，这种合作精神能带给我们更大的成果。

主席先生，缺乏对海底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深入了解仍然是规章草案审议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困难。该资源直到1979年才为人所知，截至目前，我们对海底

硫化物的矿床规模、分布特征仍认识有限，更缺乏对海底硫化物的资源评价和经济分析，对从事“区域”内硫化物勘探、开发的可行性难以作出清晰判断。在没有充分科学依据的情况下，我们对出台规章可能带来的结果难以进行准确评估，有关海底硫化物资源的投资和管理的工作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个清楚的事实是，同9年前我们制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时相比，我们对硫化物资源的了解程度远不及当时对多金属结核资源的认知水平。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中方一贯主张对规章的审议应审慎行事。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国际社会有尽快出台规章草案的政治意愿。联合国大会在去年通过的第63/111号决议提到：“鼓励尽快最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中方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中方赞同下述一些观点，即如能制订出一部好的规章，将能为海底硫化物资源的探矿和勘探工作确立全面的法律规范，有利于该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利用，有利于增强管理局工作的活力，也有利于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有效管理“区域”资源，并对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公平分享利益。

主席先生，上述规章经过多次审议，遗留的问题已经不多。但中方认为，这些未决条款都涉及非常实质性的问题，而且彼此关联。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与会各国继续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全人类负责的精神，对这些未决问题进行仔细、深入的讨论，妥善平衡各方关切，在公正的基础上，以灵活、务实和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推动规章尽快出台。为此目的，中国代表团已就某些条款提出了建议，供与会各国考虑。

谢谢主席。

## **中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副代表金建才秘书长 在理事会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为本届理事会主席，并将支持您的工作。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我们的会议将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赞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感谢两委主席所做的报告，也感谢委员会成员们的辛勤工作。

关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捐赠基金已经启用，希望管理局能充分利用该基金，在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区域”有关活动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法技委的报告，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其中有关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勘探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支出的部分。为了使有关报告能符合国际通行标准以及法技委的指导规范，我们建议秘书处考虑编制一份财务报告模板，用以指导承包者提出有关财务报告并使之标准化。

关于法技委报告中提到的环境问题，中国代表团承认卡普兰项目取得了成就，但如同法技委主席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目前我们在海洋环境方面的知识和理解程度非常有限。在有450万平方公里面积的东北大西洋地区，我们只有关于100个矿址的信息。这让我们很难准确预料开采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进而更难确定所需采取的保护措施。因此，我们可以将卡普兰项目作为一个良好的起点，同时利用有关领域的成功合作经验，加强成员国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建立对海洋环境的统一评价体系。

关于富钴结壳规章，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法技委主席提到部分委员就有关技术性问题提出了看法，我们认为这些看法对理事会将来审议有关规章是有帮助的，建议秘书处考虑能否将上述所有看法加以汇编，供将来审议参考。

最后，中国代表团还发现法技委报告的中、英文文本之间有个别不一致处，将在会后向秘书处反馈。

谢谢主席。

## 资 料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方统计表<sup>1</sup>

国 名	参加公约时间	参加协定时间
阿尔巴尼亚	2003/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sup>1</sup> 截至2009年6月，以国名英文字母先后为序。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6条规定，公约缔约国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

安哥拉	1990/12/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亚美尼亚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奥地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巴林	1985/5/30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白俄罗斯	2006/8/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波黑	1994/1/12	
博茨瓦纳	1990/5/2	2005/1/31
巴西	1988/12/22	2007/10/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布基纳法索	2005/1/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加拿大	2003/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佛得角	1987/8/10	2008/4/23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科摩罗斯	1994/6/21	
刚果	200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古巴	1984/8/15	2002/10/17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民主刚果	1989/2/17	
丹麦	2004/11/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吉布提	1991/10/8	
多米尼克	1991/10/24	
埃及	1983/8/26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爱沙尼亚	2005/8/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冈比亚	1984/5/22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加纳	1983/6/7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圭亚那	1993/11/16	2008/9/25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洪都拉斯	1993/10/5	2003/7/2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冰岛	1985/6/21	1995/7/28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印尼	1986/2/3	2000/6/2
伊拉克	1985/7/30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基里巴斯	2003/2/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拉脱维亚	2004/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莱索托	2007/5/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利比里亚	2008/9/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立陶宛	2003/1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里	1985/7/16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马绍尔群岛	1991/8/9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墨西哥	1983/3/18	2003/4/10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摩尔多瓦	200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门的内哥罗(黑山)	2006/10/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摩洛哥	2007/5/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纽埃	2006/10/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阿曼	1989/8/17	1997/2/26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卡塔尔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圣卢西亚	1985/3/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索马里	1989/7/24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苏丹	1985/1/23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瑞士	2009/5/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多哥	1985/4/16	1995/7/28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图瓦卢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乌拉圭	1992/12/10	2007/8/7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越南	1994/7/25	2006/4/27
也门	1987/7/21	
赞比亚	1983/3/7	1995/7/28
津巴布韦	1993/2/24	1995/7/28